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